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6)宁环监(验)字第(019)号

(全 本)

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行政楼项目

委托单位: 河海大学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年3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王合生

总工程师：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 郑磊

报告编写人： 郑磊

复核： 章弼

审核： 杭维琦

签发： 张建华 签发人职务：副总工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 83336996

传真：(025) 83336996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行政楼				
建设单位名称	河海大学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行政楼一座，占地 87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195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大学	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复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12 年 3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4 年 1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 12 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5、《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行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海大学，2011 年 5 月） 6、《关于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行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保局，宁环表复【2011】69 号，2011 年 6 月 13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表二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行政楼项目位于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内北部, 教学核心区西部, 紧邻主入口, 占地 874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195 平方米, 建设行政楼一座, 具有行政办公、会议、接待、餐饮等功能。。

项目建有主楼和辅楼两部分, 主楼位于地块西南侧, 地上 12 层, 地下 1 层, 其中 1-9 层为学校各职能单位行政办公部门, 10-11 层为校领导办公室, 12 层为领导接见厅和屋顶餐厅, 负一层为设备间和厨房; 辅楼 4 层, 位于地块东北侧, 其中一层东侧为会议室, 一层西北侧为后勤服务部门, 辅楼 2-4 层为窗口单位。

本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 12 月竣工。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白天运行, 年工作日约 300 天。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 校区设雨、污排口各 1 个。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 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 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校区雨水管网, 经雨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食堂油烟。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烟道至主楼顶高空排放。该油烟净化装置属国家环保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3-172, 符合环保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空调机组、风机、水泵等, 空调机组位于主楼和辅楼楼顶, 风机、水泵均建于地下设备间内, 建筑隔声。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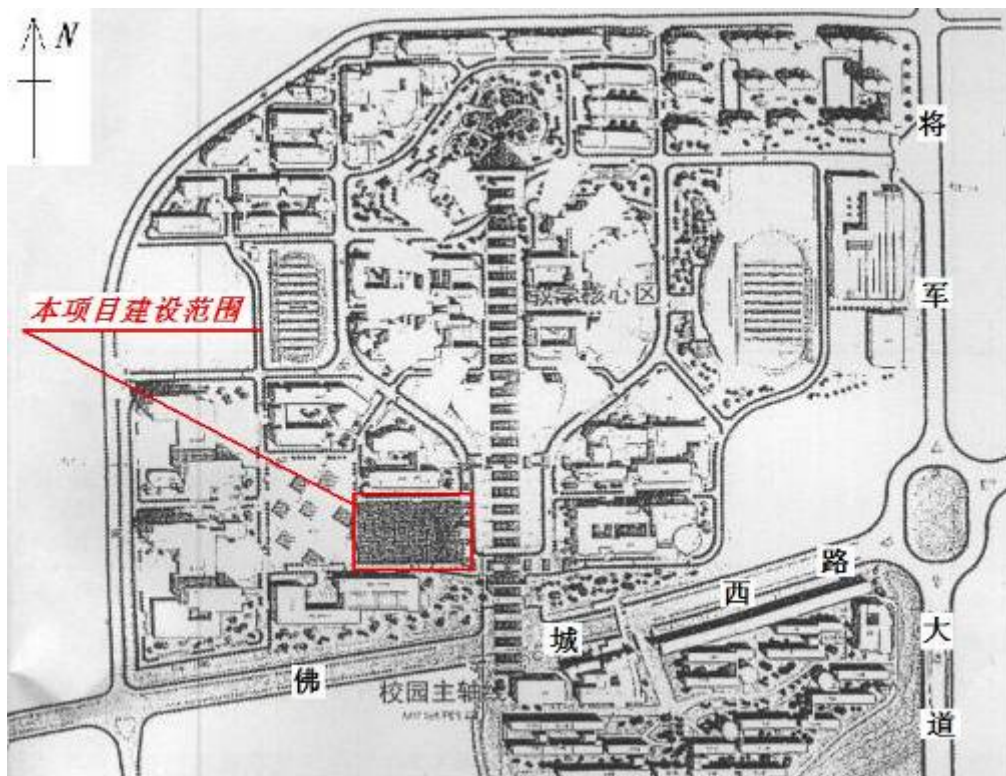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废油脂。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食堂废油脂由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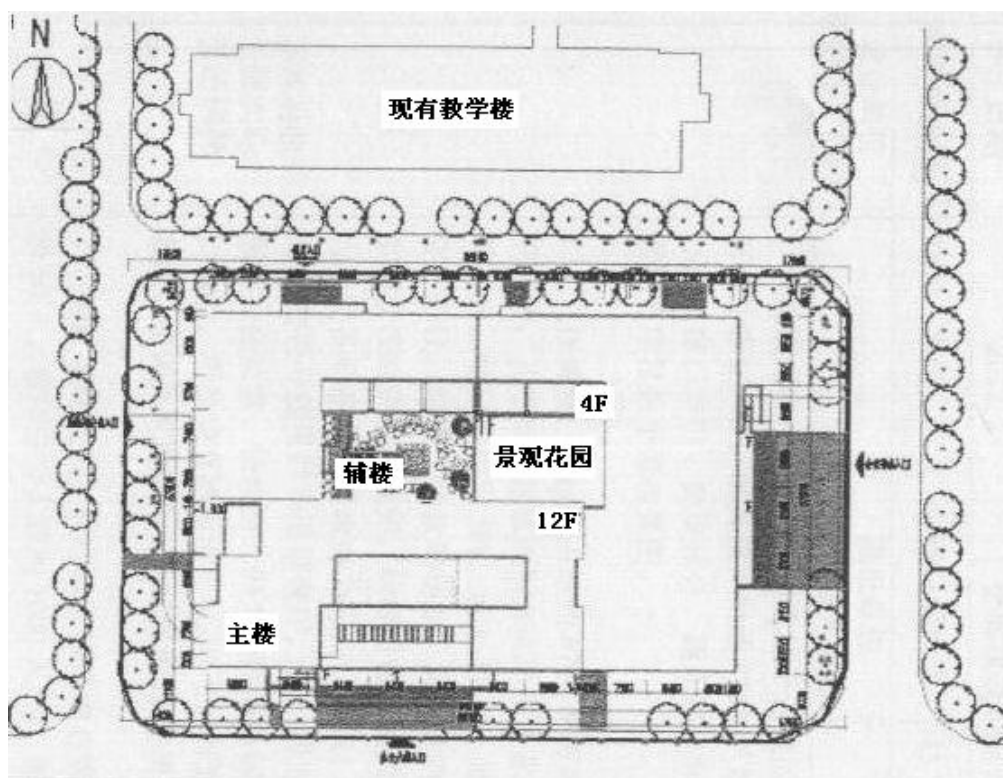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 水	动植物油、化学需 氧量等	间断	隔油池	隔油池	江宁开发 区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 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 物等		/	化粪池	
废气	油烟废 气	油烟	间断	净化装置	静电净化装 置	大气
噪声	空调机组、水泵、风机		间断	低噪声设备 减震、隔声	建筑隔声	自然 衰减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环卫
	废油脂		间断	有资质单位 处理	南京立升再 生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处 理	南京立升 再生资源 开发有限 公司

表三（续）



项目位置示意图



项目平面示意图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无。</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保日常工作由学校江宁校区管委会负责。</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无。</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p>

表五 环评结论及建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选址合适，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备足环保治理资金，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p>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校区设雨、污排口各1个。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2	<p>餐饮用房应预留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位置和污水隔油池等相关配套设施。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p>	<p>食堂配置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和污水隔油池等相关设施。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食堂油烟。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烟道至主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该油烟净化装置属国家环保认证产品，证书编号：CCAEP1-EP-2013-172，符合环保要求。</p>
3	<p>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空调机组、风机、水泵等，空调机组位于主楼和辅楼楼顶，风机、水泵均建于地下设备间内，建筑隔声。校区周边为交通干道，交通噪声的影响大于本项目对外界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不具备监测评价条件。</p>
4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隔油池废渣按《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废油脂。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由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p>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于 2011 年 5 月由河海大学编制完成了《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行政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6 月 13 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河海大学新建江宁校区行政楼项目位于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内北部，教学核心区西部，紧邻主入口，占地 87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195 平方米，建设行政楼一座，具有行政办公、会议、接待、餐饮等功能。

项目建有主楼和辅楼两部分，主楼位于地块西南侧，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其中 1-9 层为学校各职能单位行政办公部门，10-11 层为校领导办公室，12 层为领导接见厅和屋顶餐厅，负一层为设备间和厨房；辅楼 4 层，位于地块东北侧，其中一层东侧为会议室，一层西北侧为后勤服务部门，辅楼 2-4 层为窗口单位。本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竣工。目前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白天运行，年工作日约 300 天。

2、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校区设雨、污排口各 1 个。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通过校区排口进市政污水管网，送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食堂油烟。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烟道至主楼顶高空排放。该油烟净化装置属国家环保认证产品，证书编号：CCAEP-EP-2013-172，符合环保要求。

4、项目主要内界声源为空调机组、风机、水泵等，空调机组位于主楼和辅楼楼顶，风机、水泵均建于地下设备间内，建筑隔声。校区周边为交通干道，交通噪声的影响大于本项目对外界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不具备监测评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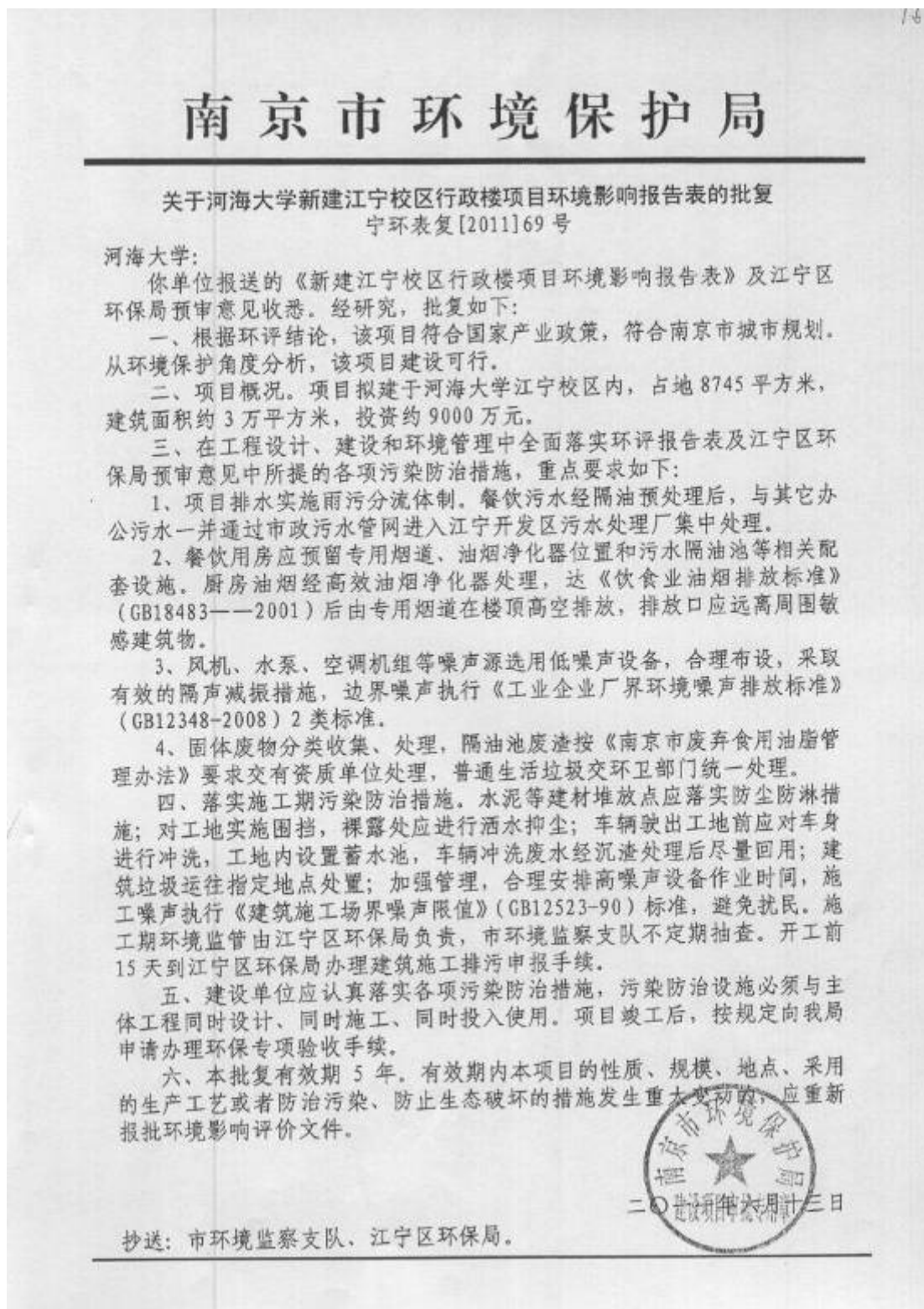
5、项目固废主要是办公、生活垃圾和食堂废油脂。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由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6、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该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相关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对污水管网及时清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废弃食用油脂回收 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南京市第 198 号令《南京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的精神，防止餐馆、食堂和食品加工等企事业单位的废弃食用油脂对环境污染，避免废弃食用油脂再回百姓餐桌危害人体健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保局、卫生局、工商局、商贸易局和公安局等部门联合指定南京立升废油脂回收处理中心为本区唯一合法回收单位。现特同贵单位签定以下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南京立升废油脂回收处理中心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能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包括油脂使用后产生的不可食用的油脂，经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分离后产生的不可食用的油脂（包括煎炸油、回锅油、泔水油），均须交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不得提供给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回收。

2、甲方负责提供废弃油脂排放点或存放处。

3、乙方负责指派专业人员进行收集和清理，须做到着装统一、持证上岗，在收集过程中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负责把周边的环境卫生搞好。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隔油池装置基建技术指导或图纸资料，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隔油、隔渣池内渣物负责清理协助疏通。

5、乙方在每次回收过程中须登记签章进行确认，以备主管部门随时查看。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及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违反方负责，另一方有权向上级部门举报，并由主管或执法部门负责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由相关部门备档。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江宁区更换指定回收单位时自行作废。

本协议双方须自觉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13701406386

13245844114

025-5228336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郑亮

项目经办人(签字): 郑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江宁校区行政楼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																	
	建设单位		河海大学				邮 编		210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行政楼一座, 占地 874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195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行政楼一座, 占地 874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195 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 【2011】69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6 月 13 日		环评单位		河海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均不涉及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